

证券代码: 000421

股票简称: 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 2014-30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南京中北，证券代码：000421）股票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4月23日、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证监会等的审批或核准，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并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400万元至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5%至122.35%。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6日，具体财务指标请详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